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四十四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6 B3 95 c80 538814.htm 试题: 《清朝通志刑法略四》 :"其刑部见监重犯每岁一次朝审。刑部于霜降后,摘叙紧 要情节,刊刷招册,送九卿各官如秋审例。霜降后十日在金 水桥西会同详审,分情实、缓决、可衿,具题请旨。其情实 者,俟命下之日刑科三复奏,皆经御定。大学士承旨笔勾决 ,其余仍监固。"《清史稿刑法志三》:"秋审亦原于明之 决奏单,冬至前会审决之……初制分情实、缓决、矜、疑, 然疑狱不经见。雍正以后,加入留养承祀,区为五类。"分 析: (1) 该段文字反映的是清朝的秋审制度。(2) 该段文 字的基本含义是,刑部所对关押的重犯每年一次朝审。刑部 在霜降后,简要摘录关键情节,编制成册,送给九卿官员备 阅,供秋审参考。霜降后秋八月,在天安门外金水桥西由九 卿会同审理,将审理结果分为情实、缓决、可衿,会审以后 向皇帝具题处理结果。对于情实的,在下令处决之日经过三 复奏,都要由皇帝御定。大学士按照旨意以朱砂笔勾决,其 余情形仍免死收监。(3)清朝的秋审是复审各省死刑案件 的一种制度,因在每年秋季举行而得名。秋审案件主要是地 方上报的斩监候和绞监候案件。因每年秋八月在天安门外金 水桥西举行, 故称为秋审。经过秋审的案件, 分为情实、缓 决、可衿、留养承祀。(4)凡是秋审复核的案件,一般均 限于情节不十分严重的案件。因此,秋审制度的创立,既不 会放纵重大犯罪,还便于减免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的犯罪处 罚,又有利于加强皇帝对司法权的控制。由于重案的判决是

否得当,常常引起社会的反响,因此,清朝十分重视秋审,被称为"国家大典"。(5)秋审不仅有利于法律的统一适用,而且对中央和地方的司法活动起到了检查监督的作用。同时,通过这种制度既不放纵重大犯罪,又使大部分罪囚得免死刑,既发挥了刑罚的威慑力,又宣传了"仁政",表现了"恤刑"精神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!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